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农渔养函〔2021〕66号

关于征集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方法立项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采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为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技术支撑,规范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方法使用,我局现向有关单位公开征集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方法立项建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水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中应用广泛的药物残留快速检测方法。

二、报送要求

请报送单位认真填写《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方法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件),报送的快速检测方法应有调研数据和工作基础,项目负责人具有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方法或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经历的,可优先考虑。报送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请报送单位将填好的《申请书》电子版(含 word 版、盖章版扫描件)刻录至光盘中,随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1 份),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一并寄送至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报送材料以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为准。

三、其他事项

我局将组织专家评审,按照轻重缓急、科学可行的原则,确定立项方法和起草单位。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 电话:010—6867755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定路南青塔 150 号, 邮政编码:100141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 电话:010—59192930

附件: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方法立项申请书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方法立项申请书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1：

首席专家：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项目单位 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项目单位 3：

...

填制日期：

一、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主要指标及技术要点（附已建立的技术方法草案）

（三）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四）进度安排（时间为 2021 年 7—12 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和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二、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三、联合申报情况

各单位任务分工、首席专家、起草人员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报意见表

申报单位 1 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项目执行所需经费可自筹且落实到位，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2 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项目执行所需经费可自筹且落实到位，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3 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项目执行所需经费可自筹且落实到位，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抄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
